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茂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富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鑫誠	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立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VMI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4)	[編纂]	[編纂]
林宏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合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眾勝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萬勇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劉曉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張田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陳朝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編纂]	[編纂]
魯西濛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及劉勇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乃由鑫誠因或就捷利港信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及萬勇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轉而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林宏遠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